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哈爾濱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哈尔滨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8,856,523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 年 8 月 24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 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股改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7 月 2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 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 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唯一持股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哈飞股份股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除哈航集团外的其他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3、公司控股股东哈航集团于 2008 年 7 月承诺将其持有的哈飞股份股票自 2009 年 08 月 24 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 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7 年 8 月 24 日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解禁，可以出售。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	168,856,523	50.05				168,856,523	0

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280,221	0.08	2007年8月24日	解禁	280,221	0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280,221	0.08	2007年8月24日	解禁	280,221	0
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280,221	0.08	2007年8月24日	解禁	280,221	0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186,814	0.06	2007年8月24日	解禁	186,814	0

四、 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 1、本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2、哈飞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

六、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8,856,523股；

(二)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8月24日；

(三) 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856,523	50.05	168,856,523	0
合计	-	168,856,523	50.05	168,856,523	0

(四)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 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168,856,523	-168,856,52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8,856,523	-168,856,52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68,493,477	168,856,523	337,3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8,493,477	168,856,523	337,350,000
股份总额		337,350,000	0	337,350,000

九、 备查文件

哈尔滨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8月19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哈飞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谢玮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038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哈飞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股改方案

1) 股票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3 股;

2) 现金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 11,422 万元现金,折合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 7.7072 元的现金对价。

(2) 实施时间

2006 年 8 月 24 日,对价股份上市。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856,523	2009 年 8 月 24 日[注 1]	注 2
2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280,221	2007 年 8 月 24 日	注 3
3	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	280,221	2007 年 8 月 24 日	注 3
4	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	280,221	2007 年 8 月 24 日	注 3
5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186,814	2007 年 8 月 24 日	注 3

注 1: 公司原锁定期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2008 年 7 月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哈航集团”)自愿延长锁定期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

注 2: 作为唯一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哈航集团,其所持有的哈飞股份股票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 3：除哈航集团外的其他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哈飞股份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哈航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哈飞股份股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

2008 年 7 月 3 日，哈飞股份收到控股股东哈航集团自愿延长锁定期的函件，承诺锁定期延长两年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哈飞股份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1,027,477 股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上市流通。

2007 年 8 月 21 日，哈飞股份就该事项发布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针对该事项，西南证券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哈飞股份的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3)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西南证券发表如下意见：

- 1) 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2) 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均未构成不利影响；
- 3) 承诺人在承诺期内未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4) 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因限售流通股解禁等导致股本结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持股比例	变动数	变动后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	169,603,779	50.28%	-747,256	168,856,523	50.05%
	境内法人持股	280,221	0.08%	-280,22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9,884,000	50.36%	-1,027,477	168,856,523	5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A股	167,466,000	49.64%	1,027,477	168,493,477	49.95%
	无限售条件股份总计	167,466,000	49.64%	1,027,477	168,493,477	49.95%
股份总数		337,350,000	100.00%	-	337,350,000	100.00%

(2)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核查报告日，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影响限售股份流通的情形。

五、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68,856,523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8 月 24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856,523	50.05%	168,856,523	0
	合计	168,856,523	50.05%	168,856,523	0

(4)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

(5)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6)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1)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生更换。

(2)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不存在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哈飞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均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谢 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